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8號

原告 雷宜蓁

被告 劉建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三重忠孝路郵局，申辦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掛失同時補發存摺、更換印鑑及更換密碼、金融卡後，旋即在該郵局門口，將上開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聖虎」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詐

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遂行犯罪。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7日，以社群軟體IG及LINE與原告取得聯繫後，佯稱：可線上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4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某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10,0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68號（下稱系爭刑案），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查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竟仍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受有匯出10,000元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前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2號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力瑋